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江怡柔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2  
電子信箱：yiro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30351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\_11303515200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製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宣導教材電子檔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，本部前已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」宣導教材，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gov.tw/MCa>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為便利各機關得運用前揭教材，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本部另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，得與該教材相互參照運用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教材之電子檔，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政府資訊公開項下 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AL>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宣導教材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

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最高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